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 本： A/0

文件编号： LPCC/CX-07-2022

发布 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实施 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规定了罗普的认证证书内容和格式、徽标的图案和说明,并规定或说明这些证书、徽标使用场合、使用要求和监督管理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罗普认证范围内的各类证书、徽标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认可修订)适用。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制度

认证机构具有自己的程序规则和管理规则,并依此对组织的管理体系的审核或检查和产品检验,以颁发认证许可证和认证证书和随后保持资格的一项制度。

3.2 许可证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产品特性符合特定的标准和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3 认证证书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产品特性符合特定标准,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4 徽标

机构使用的一种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通常具有自己的风格。

4 职责

4.1 总经理负责对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4.2 公司总经办负责罗普徽标、认证证书的设计、法律注册、变更, 认证证书制作与发放。

4.6 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方案的申请、现场核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4.7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体系认证证书的打印、签发事务, 认证证书使用状态的管理; 负责根据政策、制度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 提出证书设计需求。

4.8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徽标、证书使用的备案台账及监督检查工作。

5 罗普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

5.1 罗普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5.1.1 认证证书的内容应满足相应认证领域的认可规范要求, 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a)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 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b)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c) 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 (或) 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适用于体系认证); 认证用标准和 (或) 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d)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 (服务) 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e) 授予日期、换证日期、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授予日期: 2002 年 5 月 1 日, 有效期: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 对特定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有特别要求的应予以注明;

- f) 认证注册号和认证证书号;
- g) 罗普认证公司的名称、地址和标志;
- h) 罗普认证公司的印章和 (或) 其授权人的签字;

5.1.2 罗普认证证书的格式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徽标、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注册号、适当编辑。

6 各种徽标和标志图案和说明

6.1 徽标图案和说明

6.1.1 徽标是罗普认证公司使用的一种形象符号, 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

LPCC徽标由蓝色和红色的LPCCT和罗普认证中心组成的图案, 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见图 1)



图 1

7 罗普认证证书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获得罗普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罗普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 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罗普认证证书的内容, 在投标场合展示罗普认证证书或复印件, 在投标文件中引用罗普认证证书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 (包括服务) 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

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罗普徽标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罗普徽标可以在罗普公司使用。通常使用在罗普的认证证书、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罗普网站、媒体广告、纪念品等必要的场合。

9 各类证书和徽标的所有权、使用授权、获取方法、中止使用

9.1 罗普徽标、认证证书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1.1 罗普徽标、认证证书由罗普设计。

9.1.2 罗普认证证书和罗普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罗普公司。

9.1.3 公司体系认证主管部门建立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并设计成电子模板。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空白认证证书的印制和对空白认证证书的管理,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空白认证证书备案。业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具体认证项目及认证范围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

9.1.4 罗普徽标和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由公司总经办管理,公司使用者可以从公司内部网站下载。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罗普认证标志后,可以凭密码网站下载。

9.6 证书、徽标终止使用

9.6.1 罗普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将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证书。

9.6.4 获得罗普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罗普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罗普认证证书。

9.6.5 公司总经办负责证书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的落实和检查。

10 证书徽标使用的监督管理

10.1 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证书、徽标管理方案。

10.2 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制定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发给获证组织。

a)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应建立使用情况清单,包括使用单位、使用场合、使用证书、徽标种类、使用载体的数量、开始使用日期、停止使用日期、备案日期等;

b)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 特别在证书、徽标变更时检查使用情况;

c) 发现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时, 责成使用者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10.3.1 向申请方发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告之有关要求。

10.3.2 要求申请方建立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方案, 明确管理制度, 包括管理职责、使用方法、使用与监督管理程序; 审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将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确保此信息传递至下一次监督和复评审核审核组。

10.3.3 获证组织涉及授权范围变更时, 业务审定后按以上步骤进行。

10.3.4 审核/检查组实施保持认证的监督和复评审核/检查时, 确认组织是否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如使用, 现场核查有关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和符合性, 检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他标志的符合性。罗普认证人员在日常利用可能的机会关注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符合性; 必要时, 也可实施专项检查, 核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符合性。

10.3.5 对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时, 按照使用协议, 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通常应:

a) 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继续误用;

b) 要求获证组织调查清理误用情况, 分析误用原因;

c) 要求获证组织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d) 要求获证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 并向罗普通报措施有效性;

e) 公司审定及认证业务主管管理部门采取适当方法验证获证组织对误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对未按照协议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证证书授权, 直至按照体系认证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f) 必要时, 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10.4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以上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证书/标志变更的管理

11.1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变更

11.1.1 公司各部门跟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工商标志注册部门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情况,反馈至公司体系认证主管部门,根据罗普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的变更情况,提出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的变更方案及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

11.1.2 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以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修改本文件有关章节内容和相关公开文件。

11.2 认证证书与标志变更过渡期要求与验证

11.2.1 按照体系认证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履行认证证书变更手续,明确对原认证证书和的处理方法以及合理的过渡期。

11.2.2 办理认证标志的注册和备案,修改与获证组织的协议,重新授权。

11.2.3 验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制度修改后的符合性和使用情况的符合性。

12 法律责任

12.1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负有监管责任。总经理委托管理者代表对公司认证业务主管部门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监管不力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12.2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12.3 伪假罗普认证证书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恒诚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

13 支持性文件

罗普徽标电子模板

罗普认证证书电子模板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4 记录

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